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 2018 年 3 月 26 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活動的執法工作，以及制訂利便執法措施的最新進展。

2. 收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下的非道路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2018 年 3 月 26 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新供應香港的非道路車輛(小型巴士除外)實施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擬議時間表。

政府當局打算在 2018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3. 下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下有關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新安排 2018 年 4 月 23 日

正如委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簡介：(a)於 2018-2019 年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期推行的上網電價計劃的實施細節(包括釐定上網電價的事宜)；(b)鼓勵私營機構和公眾考慮投資於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措施；及(c)更大規模地在水塘安裝浮動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未來路向。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參與討論此項目。

4. 修復地下污水渠和改善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 2018 年 4 月 23 日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渠務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a) 部分 4414DS 號 —— 修復地下污水渠 —— 第 1 階段；及

(b) 4344DS 號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3 期。

5. 石湖墟淨水設施

2018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部分渠務工程計劃第 4388DS 號 —— 石湖墟淨水設施 —— 主要工程第 1 階段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 籌備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8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7.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2018 年第二季

此項目由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討論與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家具的有害物排放量設立標準。

8.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及檢討香港法例第 586 章的相關條文

2018 年第二季

此項目由許智峯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討論檢討香港法例第 586 章相關條文的事宜。委員亦同意討論有關保育綠海龜和可否擴大深灣限制地區的事宜(許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86/17-18(01)號文件)中提出討論該等事宜)、有關保育瀕危鯊魚品種和管制買賣鯊魚魚翅的事宜，以及有關透過立法規管保育土沉香的事宜。

9.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18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實施機構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環境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10. 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

2018 年第三季或
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結果。

1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項目的推行情況

2018 年第三季或
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就為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項目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的整體廚餘管理計劃的進展。

正如陳克勤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採取其他可行措施減少廚餘，以紓緩堆填區的壓力。

12. 應對氣候變化

2018 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匯報其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進展。

正如朱凱迪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年均應討論此項目。

1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檢討

有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14.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推行情況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轉廢為能設施)，並於同年完成資格預

審工作。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邀請通過資格預審的承辦商承投"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已研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其中一章為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帳委會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發出轉介便箋(立法會 CB(1)586/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上述議題的事宜。

15.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9/16-17 號文件)。許議員再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單車友善政策(立法會 CB(1)86/17-18(01)號文件)。

另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及香港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的顧問研究"此一項目正載列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6. 在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

守護龍尾大聯盟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監察上述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2/16-17(01)號文件)。

按照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會與相關的局或部門聯繫，就此事的最新發展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17. 在公共洗手間免費供應抹手紙的做法

有待確定

正如梁繼昌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努力減少在公共洗手間使用抹手紙。

18.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

有待確定

正如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而採取的措施。鑒於有關問題可能影響公眾健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問題。

19. 香港對製造和銷售含有微塑膠的產品的規管

有待確定

郭偉強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81/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上述事宜。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60/17-18(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交委員參閱。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項目納入本一覽表。

20. 市區車房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

政府當局會就此議題提供一份資料文件，並會以東區的情況為焦點。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接獲一封轉介便箋(立法會 CB(1)382/17-18(01)號文件)，當中提到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市區車房的安全問題，並把有關住宅區車房/車輛維修工場污染環境的問題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2 日